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錦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650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向原告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3,338,788元，其中(一)5,50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；(二)27,838,788元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0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共22,438元【計算式：5,500,000×(11/365)×2.94%+27,838,788×(7/365)×3.29%=22,438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,361,226元（計算

式：33,338,788+22,438=33,361,22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5,6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5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丁于真